

金华市产业链预警机制（要素数据采集）建设项目 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网（金华）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金华市产业链预警机制（要素数据采集）建设项目 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网（金华）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7 月 24 日金华市产业链预警机制（要素数据采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WQ2024261-ZFCG067）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确认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磋商响应文件（含承诺函、澄清等内容）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1.1 提供约 200 家规上工业企业用电要素数据采集器安装以及三年期的运维服务工作，完成接入产业链预警监测平台。

2.1.2 提供现有要素数据采集覆盖企业 1408 家的数据运维服务工作，数据运维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配套服务名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配置
1	数据质量保证	系统要通过网闸、防火墙、隔离等安全措施，确保内部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系统通过计量仪表汇总企业能耗数据后，可经加密后，上传至省能源大数据中心。

2	运维服务标准	需保证采集设备在线率达 99%以上。
---	--------	--------------------

其余技术参数参照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2.3. 服务及调试要求

2.3.1. 乙方为提供服务所必要的设备必须有合格证书或试验报告，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及合同约定，并按规定程序复试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若使用劣质材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岗位技术证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2.3.3. 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3.4.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在安装、调试、维修等过程中造成施工、维修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3. 服务期限及要求

3.1 金华市产业链预警机制（要素数据采集）建设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自企业能耗数据采集装置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

3.2 现有要素数据采集覆盖的企业数据运维服务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3 乙方的服务地点为：金华市行政区域内。

3.4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4. 合同价格

4.1 甲方根据实际安装企业数量按人民币伍仟元/家企业（¥5000.00 元/家企业）结算。

4.2 服务期满后，甲方若需乙方继续提供数据服务的，每年需向乙方额外支付数据服务费，具体费用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 付款方式

分年度、分区域安排资金。

完成年度安装任务，对接入市工业企业产能预警平台的数据验收合格后，按年度实际完成企业数量给予¥ 5000 元/家企业的补助（按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分别结算，补助

费用按照政府补助资金兑现程序进行支付)。

6. 项目进度要求

6.1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 2024 年覆盖任务。

6.2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的覆盖任务。

7.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7.1.2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违规操作乙方的设备。

7.1.3 甲方有权利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7.1.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1.5 若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7.2.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7.2.3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工作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7.2.4 乙方有义务对从本次服务中获得的甲方能耗数据予以严格保密,不得用于能耗分析项目之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两次以上泄漏数据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11 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5 乙方应切实落实安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发生安全事故,安装建设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鲍伟宏____，联系电话：____13586990197____；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本合同的运维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如需维修，由甲方(或安装企业等)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 3 日内维修完毕，维修完毕后由甲方(或安装企业等)进行验收。如乙方没有按时进行维修或者维修不合格，甲方(或安装企业等)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认可第三方的维修费用并向甲方加付 20% 的补偿费。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7. 其他约定事项：无

18.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 合同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20.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公司鉴证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乙方：国网(金华)综合能源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解
放东路 98 号

联系人：鲍伟宏

电话：13586990197

传真：/

Email：/

开户户名：国网(金华)综合能源服
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电力支行

账号：12080151092000818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91330702MA2HR70B26

采购代理机构签证意见:

与中标结果一致

2024 年 8 月 9 日

